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 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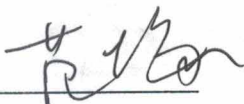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业务的操作，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可以与购买理财产品互为补充，寻求在一定期限内取得最大化收益的途径。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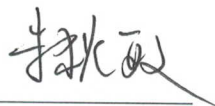
胡旭微

2018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8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8年4月25日